

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

湘办〔2017〕50号



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湘办发〔2017〕9号文件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委，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机关各单位：

根据中央有关政策规定，经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贯彻落实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

化经费报销程序。针对野外科考、社会调查、心理测试等特殊科研活动发生的餐饮住宿、数据采集等各类费用，不易取得合规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自身业务类型和特点，制定特殊科研事项报销细则据实报销。”

二、将湘办发〔2017〕9号文件第六条修改为“六、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。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。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国家政策框架内，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费、间接经费管理方式。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，均可开支劳务费。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，参照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，根据其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。

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。”